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低於約31,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放緩，以及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徵收之中國預扣稅增加。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會違反本集團與若干銀行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財務契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及2020年1月2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其財務資料以確定本集團能否履行相關財務契約，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司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有所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0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